

2023 年度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并提起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本院作为第一审的生效民商事、行政裁判和刑事裁判中的财产部分，以及由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裁判；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六）办理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3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水平，为推动长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提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 （二）奋发有为，保障发展大局。
- （三）精准发力，回应群众需求。
- （四）蹄疾步稳，深化改革创新。
- （五）自我加压，锻造过硬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10.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1.82
十、上年结转结余	5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6.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796.45	支出合计	5796.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796.45	5206.45									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0.5	4061.5									249
20405	法院	4310.5	4061.5									249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3.5	3214.5									2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8	4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8	456.88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88	456.88									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5	14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3	290.43									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25	25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2	181.82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2	181.82									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2	181.82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25	50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25	50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17	45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8	52.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96.45	4949.45	84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0.5	3463.5	847	0	0	0
20405	法院	4310.5	3463.5	847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3.5	3463.5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8		497.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8	677.8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88	677.8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5	141.4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3	511.4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2	301.8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2	301.8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2	301.8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25	506.2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25	506.2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17	454.1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8	52.0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0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6.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206.45	支出合计	5206.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06.45	4359.45	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1.5	3214.5	847
20405	法院	4061.5	3214.5	847
2040501	行政运行	3214.5	321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8		4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8	45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88	45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5	14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0.43	290.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82	18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2	18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82	18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25	50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25	50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17	45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8	52.0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06.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1
310	资本性支出	128.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5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5.04
30101	基本工资	583.68
30102	津贴补贴	599.23
30103	奖金	131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7
30201	办公费	13.5
30205	水费	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0228	工会经费	16.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1
30305	生活补助	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5
310	资本性支出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6.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796.45万元，比上年增加968.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06.4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796.45万元，比上年增加968.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949.45万元、项目支出8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06.45万元，比上年增加453.69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办案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办案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3214.5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奖金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497.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购置、人民陪审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41.45万元。主要用

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4.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52.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359.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3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1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需购置机要通信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4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47.00		
	财政拨款：	84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8万元，比上年减少23.85万元，降低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7.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2.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